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9007/content.html>)

附錄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的举措，深入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方便企业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 2021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问题

(一)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可以在 2022 年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 二、关于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的问题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97 号，以下简称 97 号公告)发布的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以下简称 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继续有效。另增设简化版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以下简称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具体样式及填写说明见附件。

(二)企业按照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时，可以自主选择使用 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或者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也可以参照上述样式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企业自行设计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应当包括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所列数据项，且逻辑关系一致，能准确归集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 三、关于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计算的问题

(一)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由原来按照每一研发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改为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企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第 6 目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的限额，其中资本化项目发生的费用在形成无形资产的年度统一纳入计算：

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

10%/(1-10%)

“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是指财税〔2015〕119号文件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第1目至第5目费用，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和“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二）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小于限额时，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

#### **四、执行时间**

本公告第一条适用于2021年度，其他条款适用于2021年及以后年度。97号公告第二条第（三）项“其他相关费用的归集与限额计算”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2. 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9月13日

附件1

### 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支出类型：                      金额单位：元

凭证信息				会计凭证 记载金额	税法规定 的归集金 额	费用明细（税法规定）						
日期	种类	号数	摘要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 用	折旧费用	无形资产摊 销	新产品设计 费等	其他相关费 用	委托研发费用
											委托境内机构 或个人进行研 发活动所发生 的费用	委托境外机构 进行研发活动 所发生的费用
合计金额												

会计主管：

录入人：

填写说明：

### 一、有关项目填写说明

(一) 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项目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用于归集已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会计处理，且属于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的研发费用。

对于单个研发项目涉及多种研发形式的，该研发项目只需建立一套辅助账，无需再按不同研发形式分别设置辅助账。如：某一研发项目，其一部分采取自主研发形式，另一部分采取委托研发形式，企业不必分别设置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两套辅助账，对同时包括两种及两种以上研发形式的支出，统一在一套辅助账中归集。

(二) 项目编号：企业可自行对本企业的研发项目进行编号，并据此填写本栏次。

(三) 项目名称：根据企业研发项目计划书或立项决议文件等据实填写。

(四) 完成情况：根据项目完成进度，选填“未结束”或“已结束”。其中：对于跨年度的研发项目，截至所属期末尚未完成的项目，填写“未结束”；对于企业确认研发失败的项目，填写“已结束”。

(五) 支出类型：根据会计处理情况，选填“费用化”或“资本化”。其中：“费用化”是研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发生年度一次性扣除；“资本化”是指相关研发支出计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待其研发成功后，从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通过分期摊销的方式跨年度扣除。

需要说明：一是对于单个研发项目涉及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两个阶段的，应当按照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分别设置辅助账。具体操作方法：当研发项目在研发初期采取费用化方式时，支出类型填写“费用化”，按规定设置辅助账。当该项目进入资本化阶段后，费用化辅助账完成情况选择“已结束”；同时对该项目新设辅助账，将支出类型选择为“资本化”，按规定归集该项目的资本化支出。二是对于支出类型为“资本化”的跨年度研发项目，可仅设置一套辅助账，在形成无形资产年度再将相关数据填写汇总表；若企业根据自身核算方式，选择每年新设辅助账的，可在辅助账中自行新增“期初余额”行次，实现每个年度资本化金额的结转，在形成无形资产年度再将相关数据填写到汇总表。

(六) 凭证信息中有关日期、种类、号数、摘要等信息：按照每一张可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的会计凭证信息填写。采用会计电算化的企业，通过软件导出的明细数据，可以视同相关凭证信息，不再重复填写。

(七) 会计凭证记载金额：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核算的金额填写。每张会计凭证对应一个行次，若一张会计凭证上记载了多项不同类型的费用的，如既记载了人员人工费用，又记载了其他相关费用，可填写在同一行，无需再分行填写。

(八) 税法规定的归集金额：填写对应的会计凭证中，可纳入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的金额。

(九) 费用明细（税法规定）：按不同费用类型分项填写可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数额。对于同一凭证涉及多个研发项目的费用的，按合理方法在不同研发项目之间分配后填写。合理方法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1. 人员人工费用。填写会计凭证中，可纳入加计扣除范围的人员人工费用，具体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其中，对于研发人员的股权激励支出，如在税前扣除的当年，该人员仍从事研发工作，则可将可加计扣除的金额填入本栏次；对于该人员不再从事研发活动的，对其应归属于研发费用的部分不再填写本表，直接填入《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其中：其他事项”行“人员人工费用”列。

2. 直接投入费用。填写会计凭证中，可纳入加计扣除范围直接投入费用，具体包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折旧费用。填写会计凭证中，可纳入加计扣除范围的折旧费用，具体是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 无形资产摊销。填写会计凭证中，可纳入加计扣除范围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具体是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等。填写会计凭证中，可纳入加计扣除范围的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其他相关费用。填写会计凭证中，可纳入加计扣除范围的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具体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7. 委托研发费用。填写会计凭证中，可纳入加计扣除范围的委托研发费用，具体填写委托方实际支付给受托方的金额。对于研发项目仅涉及委托研发一种研发形式的，其他栏次无需填写。

##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合计金额：根据各行数据汇总填写。

（二）税法规定的归集金额：根据费用明细（税法规定）各列数据汇总填写。

（三）所属期间的费用化项目、已结束的资本化项目的辅助账，按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完成情况、支出类型等表头信息和表中“合计金额”行的相关栏次金额填至《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中。

附件2

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属期：

金额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支出类型	允许加计扣除金额合计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	新产品设计费等	前五项小计	其他相关费用及限额		委托研发费用及限额			
											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	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经限额调整后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1	2	3	4	5	6	7.1	7.2	8.1	8.2	8.3	8.4
资本化金额小计																
费用化金额小计																
其中：其他事项																
金额合计																

法定代表人（签章）：

填写说明：

一、有关项目填写说明

（一）本表根据所属期间的费用化、已结束的资本化项目的《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完成情况、支出类型等表头信息和“合计金额”行的相应栏次金额填写、计算。

（二）“其中：其他事项”行次填写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但不能归集到具体研发项目的支出，例如：接受股权激励的研发人员，在税前扣除当年不再从事研发活动的，将股权激励支出直接填入“其中：其他事项”行次。

二、表内表间关系

- （一）“资本化金额小计”行：汇总填写所属期间已结束的资本化项目的合计金额。
- （二）“费用化金额小计”行：汇总填写所属期间费用化项目及“其中：其他事项”行的合计金额。
- （三）“金额合计”行 = “资本化金额小计”行+“费用化金额小计”行。
- （四）“允许加计扣除金额合计”列=第6列+第7.2列+第8.2列+第8.4列。
- （五）“前五项小计”列=第1列+第2列+第3列+第4列+第5列。

(六) 第7.2列“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按以下规则填写：

1. “金额合计”行：第7.2列根据第7.1列合计数与第6列 $\times 10\%$  (1-10%)孰小值填写。

2. 除费用化项目以外的其他行：第7.2列= (“金额合计”行第7.2列-“金额合计”行第7.1列) $\times$ 相应行第7.1列，主要是将允许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分摊至每一资本化项目，以便其以后年度采取摊销方式加计扣除。

(七) 第8.2列=第8.1列 $\times 80\%$ 。

(八) 第8.4列“经限额调整后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以下原则填写：

1. “金额合计”行：第8.4列根据(第6列+第7.2列+第8.2列) $\times 2/3$ 与第8.3列 $\times 80\%$ 的孰小值填写。

2. 除费用化项目以外的其他行：第8.4列= (“金额合计”行第8.4列 $\div$ “金额合计”行第8.3列) $\times$ 相应行第8.3列，主要是将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分摊至每一资本化项目，以便其以后年度采取摊销方式加计扣除。

(九)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将本表“金额合计”行全部栏次、“资本化金额小计”行及“费用化金额小计”行对应的“允许加计扣除金额合计”栏次，填写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相应栏次。